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2310784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附加損失限額賠償保險(甲式)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運送之貨物於正常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不保物品	第二條 不保物品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物品之規定外，本附加險對於下列物品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載明者，不在此限： (一)、散裝油料、粉粒、易燃液體、壓縮氣體。 (二)、營建機具。 (三)、汽車、機車等各式機動車輛及汽、機、帆船艇。 (四)、油罐體、貨櫃體及車架(板架)。 (五)、冷凍櫃體及其所裝載之冷凍冷藏貨物。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規定外，本附加險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但經特別約定載明者，不在此限： (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二)、運送工具超載(超長、超?、超高、超重)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因竊盜、強劫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四)、運送工具非為密閉式貨櫃車或箱型車種者，不論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水濕所致之損失。
賠償方式	第四條 賠償方式： (一)、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運送物之實際損失或被保險人對該運送物之責任計算，以兩者金額低者扣除自負額後為本公司應賠償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保險單載明每一事故之責任限額。 (二)、如託運人與被保險人之運送契約約定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者，若其約定之賠償責任低於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其約定之賠償責任為準，惟若其約定之賠償責任高於本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約定對本
理賠文件	第五條 理賠文件 如遇任何承保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檢具下列有關之文件，以為理賠之依 (一)、警方開具之事故證明。 (二)、托運單。 (三)、損失清單。 (四)、客戶向被保險人之索賠信函。 (五)、公證報告。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相關條款約定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